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柯志恩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蔡培慧 李麗芬 吳思瑤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陳明文 林俊憲 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黃昭順 張麗善 徐榛蔚 王惠美 鍾孔炤  
鍾佳濱 呂玉玲 吳焜裕 蕭美琴 劉世芳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蓉

主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0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

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1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2,0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及「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

- 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

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1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分別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之「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八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

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0 案，業已處理完畢，決議如下：  
第三案、第十七案、第三十九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四案、第三十八案繼續凍結各 1,000 萬元；第十八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台灣漫畫大師鄭問，創作眾多膾炙人口作品，如《刺客列傳》、《東周英雄傳》、《阿鼻傳》，在中國、香港、日本等地，其作品皆備受喜愛。鄭問於國內提拔培育諸多漫畫人才，被漫畫界譽為在台灣帶出最多職業漫畫家的人。

然今年 3 月鄭問驟然逝世，漫畫界遂有舉辦鄭問紀念展、強化典藏、籌建紀念美術館之倡議。

相較於中國投資人積極接洽鄭問作品授權，及成立鄭問美術館及工作室、辦理鄭問畫展，台灣相關作為尚待啟動，實為漫畫界一大遺憾。

爰建議文化部主動接洽鄭問老師家屬，全力支持及規劃鄭問老師作品之搜集、典藏、展示與推廣，研議辦理「鄭問回顧展」，並於未來之「國家漫畫史料館」規劃成立「鄭問紀念館專區」，以紀念台灣重要漫畫藝術家，持續推動台灣漫畫之保

存與推廣。

提案人：吳思瑤 陳學聖 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蔣乃辛 蔡培慧

二、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定位為國家通訊社，本應秉持媒體公正專業，客觀報導，並提供國內外媒體之新聞服務。然近年來該社處理新聞未盡公允，實有失國家通訊社之形象與專業。另據該社員工反映，近日台北市勞動局去函要求該社應依勞動基準法撥足勞工退休準備金1億5千萬元，否則即予開罰，基於保障勞工權益，應俟該社下一屆董監事會組成，提出具體改革方案，研議補足勞工退休儲備，確立國家通訊社不受政治干擾。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散會